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 9 人：杨东升先生、孙雷先生、陆川先生、邵丹蕾女士、夏泳泳先生、田宇先生、耿成轩女士、况世道先生、杨林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1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88.1052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9%。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陆川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 2025-36 的公告。

（二）关于向江苏睿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加大对超高压大功率电驱动系统的投资布局，快速抢占工程机械新能源市场机遇，公司拟向合资公司江苏睿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睿控”）增资 11,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睿控为公司与常州易控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易控”）、徐州和润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和润”）成立的合资公司，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3,600 万元，持股 45%。各股东拟按照评估值合计向江苏睿控增资 12,000 万元，其中徐工机械增资 11,000 万元，常州易控增资 1,000 万元，徐州和润增资 0 万元。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睿控实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27.63 万元，对应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1.004605 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江苏睿控注册资本增加至 14,549.58 万元，公司持有的江苏睿控股权比例增加至 72.95%。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